

國立中山大學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30700855號

附件：附件一EMI修課等級證明書各等級認證基準.pdf、附件二EMI修課等級證明書申請表0614.pdf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之學士學位生申請「EMI修課等級證明書」事項。

依據：依教育部《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《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》，學士班學生畢業時可依獲得EMI學分數授予「EMI修課等級證明書」，各等級之認證基準請參閱附件一。
- 二、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試行頒發「EMI修課等級證明書」，提供本學期(112-2)畢業之學士學位生申請。
- 三、有關EMI課程定義請參閱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網頁<https://best.twaea.org.tw/qna-2.html>，本校EMI課程定義如下：
 - (一)於英語授課課程內，再排除語言類課程(如日文、俄文等)、通識英文、跨院EAP/ESP等課程。
 - (二)外國語文學系專業課程係屬本校EMI課程。
- 四、申請時程：與本學期(112-2)畢業之學士學位生辦理離校領取畢業證書時間一致，為113年6月20日至9月9日止。
- 五、適用對象：112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之學士學位生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於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後，填寫「EMI修課等級證明書申請表」(如附件二)。申請表可另至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網頁下載<https://reurl.cc/YEpLEn>。
 - (二)檢附成績單，以螢光筆畫線註記EMI課程。
 - (三)自備A4回郵信封，填寫寄件地址、聯絡人電話、貼妥44元掛號郵資。
 - (四)於上述申請時程內繳交申請單至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。
 - (五)因涉及個人資訊，限本人親自辦理。

(六)證明書將於提交申請表後於兩週內以掛號信件寄出。

正本：本校中國文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、音樂學系、劇場藝術學系、化學系、物理學系、生物科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、光電工程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財務管理學系、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、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、海洋科學系、政治經濟學系、社會學系、學士後醫學系、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、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本校文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海洋科學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西灣學院、醫學院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